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52號

原告 溫春生
溫春祥
溫文棟

共同

訴訟代理人 成介之律師

複代理人 王瀚興律師

被告 橘郡社區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

法定代理人 陳敏智

訴訟代理人 游文愷律師

複代理人 張漢榮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7月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不甚礙被告之防禦及訴訟之終結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7款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起訴時，係以民法第277條、第277條之1及第194條規定為其請求權基礎。於訴訟進行中，具狀追加民法第184條第2項規定為請求權基礎。經查原告上開訴之追加，不甚礙被告之防禦及訴訟之終結，參以首開說明，應予准許。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起訴主張：

陳繡琴為原告之母，並為橘郡社區（下稱系爭社區）之住戶，民國112年4月24日陳繡琴在系爭社區公共區域行走時，

01 因系爭社區人行道屬陡坡，未設置扶手及公共安全監視器，
02 且維修孔縫隙達5公分及高低落差達2公分，以致陳繡琴行經
03 該處（下稱系爭人行道）時，不慎因極度不平路面絆倒，陳
04 繡琴之頭部因而受到嚴重撞擊，經送基隆長庚醫院急救後，
05 仍因腦部嚴重出血而於112年7月11日死亡。參酌公寓大廈管
06 理條例第10條第2項、第36條之規定，被告為受系爭社區全
07 體區分所有權人委任，應負責維持社區及其周圍之安全，而
08 系爭社區內人行步道既有明顯之縫隙及高低落差，被告即應
09 進行修繕或改良，如未盡注意義務時，自應對受有損害之區
10 分所有權人負債務不履行之責，本件被告放任系爭人行道之
11 瑕疵而未予積極修繕處理，且未設置扶手，以致發生事故，
12 是被告顯違背其職務，原告為陳繡琴之繼承人，自得依民法
13 第227條第1項、第227條之1及第194條之規定，請求被告賠
14 償。且被告疏於維護系爭人行道路面平整及設置扶手，顯已
15 違反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10條第2項、第36條所課予管委會
16 之義務，至少構成過失行為，而此等義務之違反與致陳繡琴
17 死亡間存有因果關係，故原告亦得依民法第184條第2項之規
18 定向被告請求。為此提本件訴訟，請求被告給付原告各新臺
19 幣（下同）100萬元之慰撫金。並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
20 溫春生、溫春祥、溫文棟每人各10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
21 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二)訴
22 訟費用由被告負擔。(三)原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23 二、被告抗辯略以：

24 (一)本件原告請求權基礎為債務不履行（不完全給付）之損害賠
25 償請求權，惟被告（管委會）與住戶（原告）間是否存有契
26 約關係，不無疑義。參酌臺灣高等法院108年度上易字第495
27 號判決意旨，區分所有權人係與個別管理委員間存在委任關
28 係，並非與管理委員會存在委任關係，原告稱被告係受系爭
29 社區之全體區分所有權人委任，係屬錯誤。又本件原告僅一
30 再空言泛稱被告未盡注意義務，然對被告究竟有何注意義
31 務、注意義務之具體內涵及被告為何應遵守等節，均未見原

01 告具體說明、主張或舉證，自無可採。

02 (二)原告主張陳繡琴行經社區公共區域絆倒等語，然陳繡琴係於
03 何處、因何原因及是否真為絆倒等，均未見原告舉證證明。

04 (三)原告雖主張系爭人行道為陡坡，且未設置扶手與監視器、維
05 修孔隙及高低落差甚大等，然此與絆倒間之因果關係為何，
06 及要如何認定被告應修繕或改善及其標準等，均未見原告說
07 明及舉證，自難認原告之主張可採。

08 (四)依原告提出之原證3死亡證明書所載，陳繡琴死亡方式為自
09 然死（純粹因疾病或自然老化所引起），原因則為非創傷性
10 顱內出血，且係5年前已發病，顯見陳繡琴死亡原因與原告
11 所稱係因絆倒而送醫不治有所差異，亦不無可能陳繡琴係因
12 自發性之顱內出血而倒下，而非原告主張之絆倒。

13 (五)原告所提原證4密錄器內容應係陳繡琴業已倒地後，救護人
14 員經通報到場處理之錄影，並無法證明陳繡琴倒地之實際事
15 發過程，且於影片時間約1分22秒左右開始，可見一人身著
16 紅色上衣，倒臥在地，該位置在系爭社區道路之車道上，鄰
17 近人行步道處，但並非人行步道，此與原告主張陳繡琴於事
18 發時係行走於系爭人行道之情形矛盾，原告就本件之事實主
19 張究竟為何，未見釐清，且密錄器影片內容因欠缺事發過
20 程，亦無法證明陳繡琴係如原告所稱，乃因高低落差或未設
21 置扶手而跌倒，故本件難認原告已盡主張舉證之責。

22 (六)被告程序上不同意原告就本件追加民法第184條第2項之請求
23 基礎，倘鈞院准原告此部分之追加，則原告就被告有何違反
24 保護他人之法令應為舉證。

25 (七)聲明：

26 1.原告之訴駁回。

27 2.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28 3.如受不利判決，被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29 三、本院之判斷：

30 原告主張陳繡琴為原告之母，且為系爭社區之住戶，112年4
31 月24日陳繡琴在系爭社區公共區域行走時跌倒，經送基隆長

01 庚醫院急救後，因腦部出血而於112年7月11日死亡等情，業
02 據原告提出死亡證明書為證，且為被告所無爭執，堪信為
03 真。至於原告主張陳繡琴係因極度不平路面絆倒，頭部因而
04 受到嚴重撞擊，及主張系爭人行道存有瑕疵，被告未盡修繕
05 義務亦未設置扶手，構成債務不履行及過失侵權行為等情，
06 則為被告所否認，並以上開情詞置辯。是本件應審酌：原告
07 主張陳繡琴係因系爭人行道路面之瑕疵而絆倒，導致頭部撞
08 擊地面，而致腦出血而死亡，是否可採；原告依民法債務不
09 履行（不完全給付）及民法第184條第2項規定，請求被告賠
10 償慰撫金，有無理由。茲分述如下：

11 (一)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
12 但法律別有規定，或依其情形顯失公平者，不在此限。民事
13 訴訟法第277條定有明文。本件原告主張陳繡琴係因系爭人
14 行道存有路面不平之瑕疵而絆倒，導致頭部撞擊地面，而致
15 腦出血死亡等情，既為被告所否認，即應由原告就此有利於
16 己之事實，舉證以實其說。經查：

17 1.原告提出之救護人員錄影光碟（原證4），經本院勘驗結
18 果：影像為救護車駕駛配戴的密錄器，1：16前為救護車上
19 的畫面，1：16救護車車輛抵達，救護人員下車可以看見穿
20 紅色衣服女子倒臥在車道上，位置在人行道旁，可亦看出女
21 子臉上有受傷，救護人員將女子抬上擔架送上救護車，3：3
22 1救護車駛離現場，勘驗至畫面時間3：37停止勘驗（見本院
23 卷第87頁）。則由原告提出之原證4錄影檔案，尚無從得知
24 陳繡琴倒臥系爭人行道及車道之過程。

25 2.證人洪梓博於警詢中陳稱：我於112年4月24日上午11時許發
26 現有人倒臥在橘郡社區休閒館前（基隆市○○區○○路000
27 號）。我當時從橘郡社區休閒館旁樓梯走下來，往社區門口
28 前進時聽到後方有聲響，回頭看後發現有一位老太太躺臥在
29 橘郡社區休閒館前（由人行道往車道倒臥）且當時臉部朝
30 下，也有下雨。我當時有上前關切她發現她沒有回應我，且
31 地上有血跡，所以我就撥打119，等待救護車到場並跟橘郡

01 社區警衛告知情形等語（本院卷第119、120頁）。洪梓博於
02 本院證稱：「當時我是從社區旁邊的樓梯走下來，因為當天
03 下雨，我有撐傘，我再下樓梯的時候沒有看到有人，走到平
04 面的時候有看到一位老太太在我的右前方，接下來我就順著
05 路往下走，準備去上班，往下走的過程中有聽到碰一聲，就
06 是重物倒在地板上的聲音，我就看到有一個老婦人倒在車道
07 平面上，我就打119並且大聲呼救，所以附近住戶何警衛來
08 協助。」、「（你有看到這個老婦人跌倒的過程嗎？）沒有
09 」、「（依照你的判斷這個老太太當時是否從人行道要走
10 到車道的平面？）是，以他行進的方向。」、「（有無印象
11 當時這個你或是老太太要從人行道走到車道平面的地方是否
12 有高低落差？）有。」等語（本院113年7月8日言詞辯論筆
13 錄第2至4頁）。則證人洪梓博係先聽見重物落地聲音，轉頭
14 時已見陳繡琴倒臥在地上，證人洪梓博並未親見陳繡琴跌倒
15 之過程，則亦無從據以證明原告所稱陳繡琴係因系爭人行道
16 存有瑕疵而絆倒。

17 3.原告提出人行道之照片（本院卷第15、17頁），主張系爭人
18 行道有縫隙及高低落差。且證人洪梓博將其發現陳繡琴跌倒
19 之位置圈選於本院卷第134頁上方之照片，原告主張陳繡琴
20 跌倒該處之人行道邊緣有缺損之情形，為被告所無爭執（本
21 院113年7月8日言詞辯論筆錄第6頁），惟原告既未能證明陳
22 繡琴跌倒之過程，即難以認定原告所指系爭人行道之瑕疵及
23 人行道邊緣缺損，與被告陳繡琴死亡結果有因果關係。

24 4.再觀之基隆長庚紀念醫院112年7月11日診斷證明書記載診斷
25 為1.頭部外傷。2.大腦出血。3.多重器官衰竭。陳繡琴之死
26 亡證明書則記載：死亡方式：自然死（純粹僅因疾病或自然
27 老化引起之死亡）。直接引起死亡之疾病或傷害：甲、呼吸
28 器依賴狀態。先行原因：乙、（甲之原因）非創傷性顱內出
29 血。發病至死亡概略時間5年等情，分別有基隆長庚紀念醫
30 院診斷證明書、死亡證明書在卷可稽（本院卷第129、19
31 頁）。則由陳繡琴死亡方式為「自然死」，死亡原因其中先

01 行原因為「非創傷性顱內出血」以觀，則亦不能排除陳繡琴
02 係因顱內出血而摔倒，而非因系爭人行道之瑕疵「絆倒」再
03 導致顱內出血。

04 (二)此外，原告復未提出其他確切證據證明陳繡琴係因系爭人行
05 道存有路面不平或破損之瑕疵而絆倒，導致頭部撞擊地面，
06 而致腦出血死亡，原告此部分之主張難以採認，則原告所指
07 系爭人行道之瑕疵縱使存在，亦無從證明與陳繡琴死亡結果
08 間具有因果關係，是原告依民法債務不履行（不完全給付）
09 及民法第184條第2項之規定，請求被告賠償慰撫金，自無理
10 由。

11 四、綜上所述，本件原告之訴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原告之訴既
12 經駁回，其假執行之聲請失所依附，併予駁回。

13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舉證其攻擊防禦方法，核
14 與判決結論無影響，爰不逐一論述。

15 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1 日

17 民事庭法 官 高偉文

1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9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20 書狀，敘述上訴之理由，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並按他造當事人
21 之人數附具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
22 判費。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1 日

24 書記官 王靜敏